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1996/INF/3/Add.1
4 June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年组织会议续会
通过的决定

(1996年4月2日和5月2日和3日)

注：谨于此分发各项决定的暂定案文，供参考。1996年组织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的暂定案文见E/1996/INF/3。最后案文将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6年，补编第1号》(E/1996/96)中印发。

目 录

决定号数	标 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1996/215	公共行政和发展(E/1996/SR.3)	-	1996年4月2日	3
1996/216	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关于咨商地位的 申请(E/1996/17)	2	1996年5月2日	3
1996/217	审查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类和 第二类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 四年期报告(E/1996/17)	2	1996年5月2日	3
1996/218	不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土 著人民组织提出的参加负责拟订一项 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人权委员会 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申请 (E/1996/17)	2	1996年5月2日	4
1996/219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1996年会议临时议 程(E/1996/17)	2	1996年5月2日	5
1996/220	世界文化与发展委员会 (E/1996/SR. 4)	2	1996年5月2日	6
1996/221	增加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 行委员会的成员(E/1996/L.14)	5	1996年5月2日	6
1996/222	选举和提名(E/1996/SR.4-7)	8	1996年5月2日 和3日	7
1996/223	认可非政府组织参加联合国人类住区 会议(生境二)(E/1996/SR.6)	2	1996年5月3日	12

决 定

1996/215. 公共行政和发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4月2日第3次全体会议注意到公共行政和财政专家小组第十二次会议报告¹和秘书长关于公共行政和发展的报告²并决定把它们转递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续会进一步审议。

1996/216. 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关于咨商地位的申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5月2日第4次全体会议决定给予下列非政府组织咨商地位：

第二类

国际综合统计信息系统(智利)

国际妇女信息和通讯事务处

1996/217. 审查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类和第二类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四年期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5月2日第4次全体会议决定,根据理事会1968年5月23日第1296(XLIV)号决议第40(b)段的规定,撤销没有按照委员会1993年的要求³就其在1988年至1991年期间的活动提交详细报告的下列12个组织的咨商地位:

¹ A/50/525-E/1995/122,附件。

² A/50/847-E/1996/7。

³ E/1993/63,第32段。

非洲国际私法学会
非洲建筑师联盟
发展组织国际合作促进发展研究协会
国际儿童园地会
国际青年非政府组织日内瓦非正式会议
国际园林建筑师联合会
国际新兴城镇协会
国际儿童与家庭研究中心
拉丁美洲发展组织协会
拉丁美洲天主教妇女理事会
泛美工程学联合会
世界发展筹资机构联合会

1996/218. 不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土著人民
组织提出的参加负责拟订一项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草案的人权委员会闭会期间不限成员
名额工作组的申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5月2日第4次全体会议决定核可不具理事会咨商地位的下列12个土著人民组织参加人权委员会根据理事会1995年7月25日第1995/32号决议批准设立的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Tawantinsuyu 土著生产者“ASEPIITA”社会经济协会(玻利维亚)
Aymaras de Larecaja青年文化中心(玻利维亚)
Chittagong Hill Tracts和平运动(印度)
玻利维亚东部、Chaco和Amazonia土著联合会(玻利维亚)

玻利维亚农业工人工会联合会(玻利维亚)
印度土著和部落人民联合会(印度)
Innu Nation和Mamit Innuat(加拿大)
Lumad Mindanaw人民联合会(菲律宾)
“Tupac Katari”土著运动(玻利维亚)
Tupac-Katari解放革命运动(玻利维亚)
新南威尔士土著土地理事会(澳大利亚)
菲律宾部族社区协会(菲律宾)

1996/219.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1996年会议临时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5月2日第4次全体会议核可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定于1996年举行的会议的临时议程如下。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1996年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关于咨商地位的申请和关于更改类别的请求：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重新提交委员会或委员会1995年会议推迟审议的关于咨商地位的申请；
 - (b) 关于咨商地位的新申请。
4. 审查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类和第二类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四年期报告。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5/30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 (a) 审查同非政府组织的协商安排；
 - (b) 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6.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1996/220. 世界文化与发展委员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5月2日第4次全体会议回顾了大会1991年12月19日第46/158号决议并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1996年4月16日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⁴ 决定把世界文化与发展委员会题为“我们富有创造的多样性”的报告提交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

1996/221. 增加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方案执行委员会的成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5月2日第4次全体会议回顾了大会1957年11月26日第1166(XII)号决议,其中大会规定设立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并回顾了大会1963年12月12日第1958(XVIII)号、1967年12月11日第2294(XXII)号、1981年12月10日第36/121 D号、1987年12月7日第42/130号、1990年12月14日第45/138号、1993年12月20日第48/115号和1994年12月23日第49/171号决议,其中大会规定随后增加执行委员会的成员,注意到1996年4月11日波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⁵ 和1996年4月12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⁶ 所载的关于扩大执行委员会的要求,并建议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就相应增加执行委员会成员的问题作出决定。

⁴ E/1996/41。

⁵ E/1996/20。

⁶ E/1996/21。

1996/222. 选举和提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5月2日和3日第4至7次会议就其附属机关和有关机关采取以下的行动：

人类住区委员会

下列15个会员国当选，自1997年1月1日起，任期4年：孟加拉国、比利时、中国、埃塞俄比亚、法国、意大利、牙买加、利比里亚、马拉维、纳米比亚、荷兰、波兰、大韩民国、瑞典和赞比亚。

菲律宾当选，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1999年12月31日止。

理事会推迟到未来的届会再选举一个亚洲国家成员、一个东欧国家成员和两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成员，自1997年1月1日起，任期4年。

理事会又推迟到未来的届会再选举一个非洲国家的成员和一个亚洲国家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1999年12月31日止。

统计委员会

下列8个会员国当选，自1997年1月1日起，任期4年：捷克共和国、印度、牙买加、日本、墨西哥、荷兰、葡萄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哥伦比亚当选，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1999年12月31日止。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理事会根据其1995年12月12日第1995/320号决定，决定将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的成员从27个增加到47个，并选出下列5个会员国，任期自当选之日起：阿尔及利亚、刚果、莱索托、乌干达和赞比亚。⁷

⁷ 理事会1996年组织会议选出了委员会的其他15个新成员(见第1996/201号决定)。

理事会然后抽签确定委员会20个新成员的初步任期,据此决定下列8个国家的任期应自当选之日起,至1998年12月31日止:阿尔及利亚、刚果、萨尔瓦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耳他、秘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下列7个国家的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1997年12月31日止:意大利、莱索托、菲律宾、大韩民国、乌克兰、委内瑞拉和赞比亚以及下列5个国家的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1996年12月31日止:古巴、芬兰、尼泊尔、巴基斯坦和乌干达。

下列10个会员国当选,自1997年1月1日起,任期4年:孟加拉国、比利时、喀麦隆、加拿大、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德国、匈牙利、巴拿马和土耳其。

委员会推迟到未来的届会再选举2个亚洲成员和2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成员,自1997年1月1日起,任期4年。

社会发展委员会

下列10个会员国当选,自1997年1月1日起,任期3年:加拿大、智利、中国、芬兰、印度、牙买加、马拉维、荷兰、波兰和南非。

人权委员会

下列15个会员国当选,自1997年1月1日起,任期4年:阿根廷、奥地利、佛得角、中国、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德国、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莫桑比克、南非、乌拉圭和扎伊尔。

妇女地位委员会

下列11个会员国当选,自1997年1月1日起,任期4年: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加纳、日本、摩洛哥、巴拉圭、秘鲁、波兰、泰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下列17个会员国当选,自1997年1月1日起,任期3年:奥地利、玻利维亚、哥伦比亚、斐济、牙买加、日本、莱索托、荷兰、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苏丹、瑞典、斯威士兰、突尼斯、乌克兰和赞比亚。

理事会推迟到未来的届会再选举3个非洲国家成员,自1997年1月1日起,任期3年。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下列16个会员国当选,自1997年1月1日起,任期3年:保加利亚、加拿大、吉布提、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日本、墨西哥、尼日尔、巴拿马、斯洛伐克、苏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

理事会推迟到未来的届会再选举2个西欧及其他国家成员,其任期自当选日开始。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加拿大退出执行局,由新西兰接替,其任期于1998年12月31日届满。

下列11个会员国当选,自1997年1月1日起,任期3年:比利时、佛得角、捷克共和国、德国、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牙买加、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和美利坚合众国。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

加拿大退出执行局,由澳大利亚接替,任期于1998年12月31日届满。西班牙退出执行局,并由法国接替,任期于1997年12月31日届满。

下列11个会员国当选,自1997年1月1日起,任期3年: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巴西、几内亚、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挪威、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泰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

芬兰退出执行局,由丹麦接替,任期于1998年12月31日届满。瑞典退出执行局,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接替,任期于1998年12月31日届满。

下列4个会员国当选,自1997年1月1日起,任期3年:比利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和墨西哥。

理事会推迟到未来的届会再选举2个非洲国家成员,自1997年1月1日起,任期3年。

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

下列12个会员国当选,自1997年1月1日起,任期3年:中国、法国、加蓬、意大利、肯尼亚、马拉维、纳米比亚、荷兰、俄罗斯联邦、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理事会推迟到未来的届会再选举1个非洲国家成员,2个亚洲国家成员和2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成员,自1997年1月1日起,任期3年。

理事会又推迟到未来的届会再选举1个非洲国家成员和2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成员,其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1997年12月31日届满和另一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成员,其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1996年12月31日止。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下列9位专家当选,自1997年1月1日起,任期4年:Ivan Antanovich(白俄罗斯)、Dumitru Ceausu(罗马尼亚)、Oscar Ceville(巴拿马)、Abdesstar Grissa(突尼

斯)、Maria de los Angeles Jimenez Butragueno(西班牙)、Ariranga Govindasamy Pillay(毛里求斯)、Kenneth Osborne Rattray(牙买加)、Walid M. Sadi(约旦)和Philippe Texier(法国)。

自然资源委员会

下列3位专家当选,其任期自1997年1月1日起: Malin Falkenmark(瑞典)、李裕伟(中国)和Karlheinz Rieck(德国)。决定由下列7个国家提名专家,其任期自1997年1月1日起:埃及、加纳、肯尼亚、马拉维、荷兰、尼日利亚和赞比亚。

理事会推迟到未来的届会再选举来自亚洲国家的4位专家、来自东欧国家的3位专家、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4位专家和来自西欧及其他国家的3位专家。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

下列3位专家当选,其任期自1997年1月1日起: 张国成(中国)、Paul-Georg Gutermuth(德国)和Wolfgang Hein(奥地利)。决定由荷兰提名1位专家,其任期自1997年1月1日起。

理事会推迟到未来的届会再选举来自非洲国家的6位专家、来自亚洲国家的4位专家、来自东欧国家的3位专家、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4位专家和来自西欧及其他国家的3位专家。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理事会从世界卫生组织提名的候选人中选出Nelia P. Cortes-Maramba(菲律宾)和A.Hamid Ghodse(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自1997年3月2日起,任期5年。

理事会从各国政府提名的候选人中选出C.Chakrabarty(印度)、Jacques Franquct(法国)、Dil Jan Khan(巴基斯坦)、Alfonso Gomez Mendez(哥伦比亚)和Herbert S. Okun(美利坚合众国),自1997年3月2日起,任期5年。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理事会根据其1976年5月14日第2008(LX)号决议及大会1987年12月17日第42/450号决定,提名下列会员国供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进行选举,自1997年1月1日起,任期3年:

- (a) 非洲国家(四个空缺):喀麦隆、刚果、尼日利亚和津巴布韦;
- (b) 亚洲国家(四个空缺):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和泰国;
- (c) 东欧国家(三个空缺):保加利亚、波兰、罗马尼亚和乌克兰;
-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四个空缺):阿根廷、巴西、尼加拉瓜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e) 西欧及其他国家(五个空缺):德国、荷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理事会推迟到未来的届会再提名两个西欧及其他国家成员。

1996/223. 认可非政府组织参加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5月3日第6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1996年4月3日第50/477号决定决定不认可下列三个非政府组织参加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台湾国际联盟、加拿大西藏委员会和西藏人权运动。⁸

⁸ 参见A/CONF.165/PC.3/2/Add.4和Corr.1,附件二。